

<<星命（全三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星命（全三册）>>

13位ISBN编号：9787801785183

10位ISBN编号：7801785185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华龄

作者：郑同 点校

页数：1137

译者：郑同 注解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星命（全三册）>>

内容概要

《古今图书集成术数丛刊》是以《钦定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艺术典》中所收的古代中国术数类部分为底本，经数年精心校勘而成。

共有卜筮、星命、相术、堪舆、术数、选择等六个部分，并附收了拆字、挂影、射桩等。

全书绝大部分内容都是《四库全书·子部·术数类》所未曾收录的文献资料，现在看来，更具特殊的研究价值。

全书简体横排9分类详细，结构严谨，体例完备，收录广泛，图文并茂，是迄今为止所出版的规模最大、内容最丰富、资料最完整的简体排校本术数图书。

本丛书的出版，是对中华五千年文明一个侧面的梳理，更是为当今传统文化研究者提供了一个不可或缺的宝库。

<<星命（全三册）>>

作者简介

郑同，易学学者、编辑，周易工作室的创办人兼策划人，多年来一直从事易学与术数的研究，著有《纳甲筮法新讲义》、《易学新识》等。

现从事易学图书的编辑出版与推广工作。

先后主特点校出版易学图书30余种，另点校《四库全书术数初集》（全四册）、《四库全书术数二集》（全三册）等术数类图书，广受国内外易学界的好评。

## &lt;&lt;星命(全三册)&gt;&gt;

## 书籍目录

卷一 星命汇考一 玉照神应真经 总断卷二 星命汇考二 天元秀气巫成经 论甲木篇 论乙木篇 论丙火篇 论丁火篇 论戊土篇 论己土篇 论庚金篇 论辛金篇 论壬水篇 论癸水篇卷三 星命汇考三 张果星宗一 入门起例 刻漏制度 定太阳出没 昼一夜辨时 定寅时诀 猫眼辨时 气候本始 置闰之法 东方七宿 北方七宿 西方七宿 南方七宿卷四 星命汇考四 张果星宗二 诸星起例 变曜 天禄 天暗 天福 天耗 天荫 天责 天刑 天印 天囚 天权 科名 科甲 文星 魁星 官星 印星 催官 禄神 喜神 爵星 天马地驿 卦气 天元禄 地元禄 人元禄 天经地纬 天马地驿 职元 局主 卦气 斗标 注受 天乙 玉堂 文昌 天厨 岁殿 岁驾 禄勋 阳刃 唐符 国印 天雄地雌 年符 大耗小耗 天耗 地耗 月康 月煞 值难的杀 成池 大煞 空亡 孤虚 孤辰 寡宿 三刑 六害 劫杀 亡神 天罗 地网 反吟伏吟 驾前神杀歌 驾后神煞歌 羊刃详解例 马前诸杀例 五行长生例 天干化曜星例 天干吉凶星例 地支吉凶星例一 地支吉凶星例二 地支吉凶星例三 地支吉凶星例四 五行四时例卷五 星命汇考五 张果星宗三 诸吉星捷法例 月建吉凶星例卷六 星命汇考六 张果星宗四 先天心法 后天口诀 至宝论 评人生禀赋分金论卷七星命汇考七 张果星宗五 十一曜定格 十二宫定格 贵格 贱格 贫格 疾格 灵台星格 补遗格局 星格贵贱总赋 附：指迷歌 金箱歌 帘幕歌卷八 星命汇考八 张果星宗六 通元赋 八格斌卷九星命汇考九 张果星宗七 五星歌赋 躔度赋 历象赋 元通赋 通微赋 玉衡经 四时赋 广寒赋卷十星命汇考十 张果星宗八 观星要诀 元妙经解卷十一 星命汇考十一 张果星宗九 谈星奥论 元元妙论卷十二 星命汇考十二 张果星宗十 宫度主论 生杀星论 纬克经论 经克纬论 诸星统论 身度主论 身命主论 财帛主论 兄弟主论 田宅主论 男女主论 奴仆主论 妻妾主论 痰厄主论 迁移主论 官禄主论 福德主论 相貌主论 七政四时论 阴阳并明说卷十三 星命汇考十三 张果星宗十一 太阴论 论五星相生 论五星相克 论吉星守命 论杀星守命 性情论 论七政四余躔次喜忌 续论《七政四余分布宜忌及入格真伪》 星盘或问 分野列宿卷十四 星命汇考十四 张果星宗十二 三辰通裁 (岁星) (荧惑) (镇星) (太白) (辰星)卷十五 星命汇考十五 张果星宗十三 命宫天柱星 财帛宫天宝星 兄弟宫天玉星 田宅宫天富星 男女宫天孤星 奴仆宫仆马星 妻妾宫天对星 疾厄宫杀难星 迁移宫地驿星 官禄宫天福星 福德宫福寿星 相貌宫 日月 金木 夜火昼土 昼火夜土 李罗计 水星 星 罗计 轮宫赋卷十六 星命汇考十六 张果星宗十四 (太阳) (太阴) (紫气) (月孛) 张果星宗十五 (罗喉) (计都) 星辰妙度歌卷十八 星命汇考十八 张果星宗十六 洞微百六限说 限步之说 洞微申五百六相乘数 限度主论 行度假如 捷见限论 余奴伤主论 节要元文 限度宜忌 倒限详论 划度元奥经 诸煞秘要赋卷十九星命汇考十九 张果星宗十七 统论限说 诸煞倒限 杂论倒限 倒限要诀 太岁歌 论限附余 流年论 流年都天赋 临行歌 乔庙歌 碎金诀卷二十 星命汇考二十 张果星宗十八 郑氏星案一卷二十一 星命汇考二十一 张果星宗十九 郑氏星案二 附：杜氏星案卷二十二 星命汇考二十二 耶律真经 总论 五星壁奥经 清台四十星格卷二十三 星命汇考二十三 壁奥经 灵台一百二十格 望斗经一 上篇卷二十四 星命汇考二十四 望斗经二 中篇 下篇卷二十五 星命汇考二十五 琴堂步天警句 总论 琴堂五星会论 论富贵六十九格卷二十六 星命汇考二十六 琴堂指金歌 总论卷二十七 星命汇考二十七 磨镜赋 总论 兰台妙选一 上篇卷二十八 星命汇考二十八 兰台妙选二 中篇 下篇卷二十九 星命汇考二十九 三命通会一 原造化之始 论五行生成 论五行生克 论支干源流 论十二支名字之义 总论纳音卷三十星命汇考三十 三命通会二 论纳音取象 释六十甲子性质吉凶卷三十一 星命汇考三十一 三命通会三 甲子乙丑海中金 壬寅癸卯金箔金 庚辰辛巳白银金 甲午乙未砂中金 壬申癸酉剑锋金 庚戌辛亥钗钏金 戊子己丑霹雳火 丙寅丁卯炉中火 甲辰乙巳覆灯火 戊午己未天上火 丙申丁酉山下火 甲戌乙亥山头火 壬子癸丑桑柘木 庚寅辛卯松柏木 戊辰己巳大林木 壬午癸未杨柳木 庚申辛酉石榴木 戊戌己亥平地木 庚子辛丑壁上土 戊寅己卯城头土 丙辰丁巳砂中土 庚午辛未路傍土 戊申己酉大驿土 丙戌丁亥屋上土 丙子丁丑涧下水 甲寅乙卯大溪水 壬辰癸巳长流水 丙午丁未天河水 甲申乙酉井泉水 壬戌癸亥大海水 论五行卷三十二 星命汇考三十二卷三十三 星命汇考三十三卷三十四 星命汇考三十四卷三十五 星命汇考三十五卷三十六 星命汇考三十六卷三十七 星命汇考三十七卷三十八 星命汇考三十八卷三十九 星命汇考三十九卷四十 星命汇考四谁卷四十一 星命汇考四十一卷四十二 星命汇考四十二卷四十三 星命汇考四十三卷四十四 星命汇考四

<<星命（全三册）>>

十四卷四十五 星命汇考四十五卷四十六 星命汇考四十六卷四十七 星命汇考四十七卷四十八 星命汇考四十八卷四十九 星命汇考四十九卷五十 星命汇考五十卷五十一 星命汇考五十一卷五十二 星命汇考五十二卷五十三 星命汇考五十三卷五十四 星命汇考五十四卷五十五 星命汇考五十五卷五十六 星命汇考五十六卷五十七 星命汇考五十七卷五十八 星命汇考五十八卷五十九 星命汇考五十九卷六十 星命汇考六十卷六十一 星命汇考六十一卷六十二 星命汇考六十二卷六十三 星命汇考六十三卷六十四 星命汇考六十四卷六十五 星命总论 名流 艺文卷六十六 星命纪事 杂录

## &lt;&lt;星命（全三册）&gt;&gt;

## 章节摘录

插图：卷一 星命汇考一 玉照神应真经总断四阳俱立，定知难有阴尊。

注云：阳干者，甲丙戊庚壬是也。

犯刑克者，少年须失阴尊也。

凡八字纯阳谓之阳刚，太过则亢矣。

无阴济之，或云孤阳。

阴覆全逢，不是阳尊老寿。

注云：阴干者，乃乙丁己辛癸是也。

若四柱中犯刑克者，不是阳尊老寿也。

纯阴谓之阴柔，太过太弱矣。

无阳助之，或云阴弱，主柔弱少寿，或利阴命。

卦逢生气，天德合世世长年。

注云：生气者，亥卯未在亥，申子辰在申，巳酉丑在巳，寅午戌在寅。

又生气云，甲木亥，丙火寅，水土申，庚金巳。

阴长生乙木午，丁火酉，辛金子，癸水卯，此乃十干阴阳生气也。

天德者，正丁、二坤、三壬、四辛、五乾、六甲、七癸、八艮、九丙、十乙、十一巽、十二庚也。

合者，甲与己合，乙与庚合，丙与辛合，丁与壬合，戊与癸合，人命得之，乃世世长年耳。

身命逢刑，返克而必须天贱。

注云：刑者，寅刑巳，巳刑申，申刑寅。

又丑刑戌，戌刑未，子刑卯，卯刑子也。

克者，谓甲乙克戊己，戊己克壬癸，壬癸克丙丁，丙丁克庚辛，庚辛克甲乙，是人命逢之，必主天贱也。

此言天干克地支，刑是也。

时来破日，支凶而干见还轻。

注云：支破者，丑破巳，午破酉，卯破午未，干破者，乃甲破戊之类是也。

若时来破日支上见重，而干上见轻，重轻皆言灾祸。

患难官灾，远近而自分得失。

注云：谓命中带死气刑者，多官灾，衰气带煞者，主恶难。

故天干主近，地支主远。

两分交战，识取尊卑。

注云：天干尊也。

地支卑也。

上克下则顺，下克上则逆。

战者，谓四柱中互相交克，刑战也。

三犯月台，祖宗尤祸。

注云：若四柱内犯月台再三见者，则祖宗尤祸矣。

其年月干支，乃为祖宗父母之墓。

如干支重见刑克有三者，是为此断。

丙戌丁甲，时连戌亥，道士僧人。

注云：丙戌丁甲生人，得戌亥时定为僧道之人，命犯空亡克者是也。

有气者，或门中道士僧人也。

戌亥又为天门之地。

魁罡见其，往来加临，狱官屠讼。

注云：四柱内见戌辰、戌戌，往来加临，生旺有气，内有官星，主为狱官也。

若临无气衰死，内有刑克者，为屠讼之人也。

寅申庚甲，商途吏人。

<<星命（全三册）>>

注云：寅为功曹，主曹吏。

申为传送，主道路。

又见庚甲者，乃商途公吏也。

又曰：甲为青龙，主文书，庚为白虎，主道路，庚申、甲申、寅时，日者是也。

子午逢之，他乡外立。

注云：子午为阴阳二路，上见庚甲者是也。

或甲子、庚午、庚子、甲午遇之，为别祖外居。

癸乙壬加卯酉，男女多有私情。

注云：癸为元武，乙为六合，壬为天后，卯酉为私门也。

大凡人命最忌见之，主男女多奸而且私也。

卯酉子午又为成池互换之宫，又遇壬癸水，主性淫无度必然矣。

乙辛丁巳亥，酉官事，阴人常有是非。

乙六合主私，辛太阴主暗，丁玉女主奸，己亥赤口主口舌，酉为门户，故言官事，阴人常有是非也。

于神支墓，须详上下吉凶。

注云：干者，天干也。

支者，地支也。

甲乙墓在未，丙丁墓在戌，庚辛墓在丑，壬癸墓在辰。

凡支墓有气者库，无气者墓也。

详上下而言吉凶也。

德合与吉干相逢，观于远近。

注云：德合者，阳干自处，阴干在合。

甲丙戊庚壬自处之，乙丁巳辛癸合神也。

取于四柱远近而言之，年时合为远，年月合为近，以此例推。

甲寅辛丑，定因官事刑凶。

注云：寅为功曹，主公吏曹官。

若运到辛丑，乃官墓也。

内有庚金伤甲木，主因官事刑凶。

癸未庚申，必为盗贼亡没。

注云：癸为元武，未为折足，庚申乃白虎，主道路，则主盗贼而亡，或道路退败之兆。

火逢盛土，见庚而生自途中。

注云：火若逢盛旺之土而见庚午、庚子、庚辰，定在道路也。

谓白虎主道路矣。

诀曰：以日主丙丁，支逢土旺，四柱庚辛重见，主其人多出途路之中。

营生一世，少居家庭断之。

戊己惧卯寅，休囚而生大疾。

注云：戊己之土在无气休囚之地，谓戊寅己卯，或见卯未是也。

主有大疾，不然四肢风病，或瘫痪之疾，或主门户上有大风疾之人。

谓卯为门户也。

丙丁亥子，投于江水波涛。

注云：丙到亥，丁到子，如时见之，主投波入江而没。

若有合而救之，平生多病眼目。

诀云：丙丁火也。

亥子为江河，如丙丁日生，见亥子时，如火在水地之象，主人投江有救可免。

巳午庚辛，男女病多心血。

注云：庚辛金也，巳午火也。

如庚午日辛巳时命见之，主男女多心血之病。

巳午火位，心主之，庚辛肺主之，主有是疾。

<<星命（全三册）>>

甲申乙酉，小儿风病肝经。

注云：甲乙木也，申酉金也。

木上金下也。

凡日时见之，主小儿多肝病也。

谓甲乙木为肝经，故金克之，乃肝经受邪也。

主此。

辛卯庚寅，尤忌大人劳骨病。

注云：庚辛主筋骨，寅卯乃火生之地，来克金，如时日见之，尤忌劳骨内蒸之病也。

门中有土，土金而腰脚须沉。

注云：卯酉为门户，及主关格，己卯己酉金见之，主腰脚沉滞之象。

申巳双加，遇刑则臂肢有患。

注云：申巳为胸、为背，四柱申见，重又巳加，临刑克者，则主臂肢有患。

丙丁岁月，癸壬遇而眼目有疾。

注云：丙丁火也。

能照物象，为眼目。

壬癸水也。

若岁月时，壬癸来克丙丁，主眼目之疾也。

甲乙若见庚辛，忌疾生于头面。

注云：甲乙木也。

主头面。

庚辛金也，能克甲乙之木。

若重复见之，则主伤于头面也。

木为干之首，在人身故云头面。

如甲乙日，主遇庚辛时，以下而克上者，故有是疾。

水土同来寅卯，平生膈气风痰。

注云：凡水土为身，到寅卯之方，病死也。

寅卯东方木旺也，木能克土之故。

水死于卯，不能生木，木盛则水枯，主有是病。

再入天罡，小肠腹急。

注云：天罡辰也。

水土到辰，为聚墓之地，再见一辰位者，主男子小肠腹急之疾，女人亦主血病。

此亦照上文反复论之耳。

五行十干，略定一端。

其外参详，依经用法。

注云：甲乙主头面，丙丁主眼目，戊己主脾胃、腹肚，庚辛主筋骨、四肢，壬癸主肾，为血海。

子丑为足，寅亥为膝，卯戌为中膈，辰酉为肚，申巳为胸背，未为面，午为头。

又金主肺，木主肝，水主肾，火主心，土主脾胃。

凡五行所见所取，克为某处灾病也。

东金西木，定生忤逆之男。

注云：东方青龙木位，不爱金也；西方白虎金位，不爱木也。

如命中金木交驰者，主门户出忤逆之子，谓甲申、乙酉、庚寅、辛卯是也。

木主仁，金主义，木受金伤则损于仁，此言甲乙到西方，金旺之故也。

谓无仁义，故忤逆。

北丙南壬，必见波涛之客。

注云：水火相伤，各离本位，谓丙子、壬午、甲申、乙酉、庚寅、辛卯、丁亥、癸巳，此皆各离本位

耳，如命见之，主波涛。

南北之人也。



## &lt;&lt;星命（全三册）&gt;&gt;

壬多艮坎，道士须尊。

注云：壬癸水也，坎者子也，艮者丑也。

谓子丑为宫，观如壬癸立于子丑，及水多，空亡无气之地，定出僧道九流之士也。

戌亥连阴，家生贼盗。

注云：戌亥为天空，壬癸为盗贼，主门户中有盗贼，谓壬戌、癸亥全是也。

壬癸元武神。

丑中立癸，甲见而释教之人。

注云：丑为十二月之尽，共中立癸，甲为十干之首，寅立于甲，寅为功曹、为道士，丑寅为膈角，上带休囚无气者，为僧道耳。

乙犯天罡，阴人媒氏之女。

注云：六乙生人卯辰全者，主门户出阴人、媒人、坐婆、药婆也。

甲乙同来寅卯，定出长发师姑。

注云：甲乙生人见寅卯是也。

或甲寅、乙卯全者，定是长发师姑，木多繁盛矣。

此言身旺之故，无依倚者，男为僧，女为尼。

庚辛申酉同方，人必亡于兵刃。

注云：庚辛申酉金者，立于旺乡，或巳酉丑金者，更运行至申酉之方，主见兵刃而亡。

四柱内有丙丁救之，支辰有合分之，或免，亦主血光肺疾。

当生有虎，怕入山岩，狼虎之伤，岁刑足病。

注云：六庚为白虎，见寅卯也，谓甲申得庚寅重，庚寅得甲申轻。

岁刑者，谓庚寅日岁到丙申是也。

当有口舌官事，如克身当忧足病也。

寅为艮位，艮为山，是以寅卯为山林，故云畏虎。

雀逢天后，翮翼而中道难安。

注云：六丙为朱雀，六壬为天后，如命见之，难以安静，主有挠括之事，啾唧不安之象。

南方火为朱雀之神，主口舌，北方水为元武之神，主贼盗，亦谓水火递互相伤也。

戊己朝仁，田宅而肿疮狱讼。

注云：六戊生人到寅，六己生人到卯，或见甲乙，则主田宅狱讼之事，或生疮痍之疾。

甲乙木为仁，寅卯之方，木位也。

戊己临之，谓之朝仁，戊己土为田宅之主，故曰“田宅讼事”。

癸丁加于干位，鬼贼心血常行。

注云：六丁、六癸，防小人鬼贼交侵，及见心血之疾也。

六丁火也。

朱雀之神，故曰“心血”，心主火也。

六癸水也。

元武之神，故曰鬼贼，主有是事。

青龙六合逢金，男女尊人之祸。

注云：甲乃青龙，到申或见庚；乙乃六合，到酉或见辛，主尊长阴小人之灾患耳。

太阴失路，多生妇女之忧愁。

注云：六辛为太阴，到无气之地，多防阴人灾滞，故忧之。

辛卯日乃辛金绝在卯之日，太阴主女类。

天后狂情，到魁罡忌于身厄。

注云：六壬为天后，见辰戌多见寅者，主身厄难也。

谓水到寅病，辰戌土克壬水之故也。

六癸还生，四柱旺相，鬼贼奔流，休囚肾病。

注云：六癸到亥子，丑上无土者，主奔流而不定，谓旺不定也。

在休囚之地，主肾病也。

<<星命（全三册）>>

六癸为元武，为盗贼也，谓主肾经病。

休囚十干，墓死而久病寻源。

注云：取四时休囚，墓死之地而言之，谓五行中受克处。

是何病证，已注前篇。

月德双加，有合而十分作福。

注云：寅午戌丙辛月合月德，亥卯未甲己德合，申子辰丁壬德合，巳酉丑乙庚德合。

若单见月德，乃有德行，贵人助之。

见阳干而贵士多升，遇阴干而阴人财力。

注云：凡见月德阳干者，主贵人扶助接引也。

见月合者，主阴人财力也。

尊卑同视，十二宫所主何神。

注云：天干尊也，地支卑也。

十二宫所主神者，乃十二月将之名也。

三限见详于四柱。

注云：谓年月日时分于三限，言其贵贱吉凶也。

鬼逢生旺后生兮，贵气峥嵘。

注云：凡四柱中遇鬼，逢生旺之处，反主贵气峥嵘。

进退干支识辨兮，要明得失。

注云：若支生干则进，干生支则退，要明其平生得失也。

全逢本卦，相应而自出尊显。

注云：木人得亥卯未，金人得巳酉丑，火人得寅午戌，水土人得申子辰。

又云：木寅卯，火巳午，金申酉，水亥子，土四季，皆本卦也。

更逢生气者，乃富贵矣。

返战无功，定乃出军人作贼。

注云：火得申子辰，水得四季土，土得亥卯未，木得巳酉丑，金得寅午戌。

又云：火人得亥子，水人得四季土，土人得寅卯，木人得申酉，金人得巳午，但卦克本身者，定出军人作贼也。

命前台月，再立坟莹。

注云：凡命前犯台月，居旺再立坟莹，谓阳干前一位，阴干后一位是也。

命后一辰，家宅难寻。

注云：凡命后一位为破宅，阳干后一位，阴干前一位，如命后逢之，家宅难为建立，见之难立家宅也。

此命后逢之主此。

生逢酉戌，小人奴婢多忧。

注云：如酉戌见全者，多有小人奴婢忧患耳。

丁旺巽坤，女子诗书好酒。

注云：丁未酒女，丁酉孤女，丁巳诗女，丁卯玉女。

如丁未、丁巳生人见全者，主女子好酒色、诗书，美貌之淑人也。

龙常未亥寅卯，经商利赂绵绵。

注云：谓青龙与太常有亥未寅卯者，主绵绵利赂之道也。

龙常未亥，常为酉，酉为太常，取辰酉相合，再加寅卯，经商利赂，绵绵不绝也。

甲乙壬癸全逢女，作烟花之色。

注云：甲乙木也，壬癸水也，谓水木太和，则生色木也。

如在生旺之地，主门户出烟花之人，故水旺则泛，木盛则花繁而无实也。

烟花言女妓之流。

艮金瘦小，离坎高雄。

注云：丑寅艮也，申酉金也，主生人瘦小。

<<星命（全三册）>>

离坎者，子午也。

若乘生旺之气，主生人高雄也。

三丁二丙到金，口舌生疮。

注云：谓丙丁之火多而到申酉之地，主口舌生疮，壬癸到寅卯亦然。

言丙丁南方朱雀之神，主有口舌是非，火亦主疮疾。

子午阴阳盛衰，两分卦兆。

注云：子午为水火，卯酉为金木，不可盛不可衰，盛则太过，衰则不及。

火太过则炎盛，盛中有失，遇水则灭光。

水太过则泛，泛中有流，遇土则有滞。

木太过则繁荣，繁荣则不实，遇金则伤折。

金太过则凶，遇火则消亡。

土太过则晦，遇木成疮。

大凡五行只要均平而已。

南多北少，家破人亡。

注云：谓多见丙丁巳午，而少见壬癸亥子，只有昼而无夜，乃阳多阴少之故也。

反此之方，男女消落。

注云：谓多见壬癸亥子，而少见丙丁巳午，只有夜而无昼，乃阴多阳少也。

东方全见，妻儿则难保长春。

注云：凡见甲乙寅卯辰，则妻儿难保长春，谓太旺之故，主有是论。

西旺东衰，金盛则家私不吉。

注云：凡庚申酉戌则家私不吉也。

庚申乃身旺也，又遇酉戌金乡而旺之太过，庚金秋旺为白虎当权，言不吉宜矣。

癸壬亥子，工巧之人。

注云：凡见癸亥壬子水也。

主为人性巧。

水主智，命多有者，主人有智慧机巧。

癸甲壬金，胡人狡佞。

注云：壬癸元武也。

甲主鹤，酉金太常也。

如见之，主人霸，谓旺金生癸水，故狡佞也。

月胎岁合，祖立他门。

注云：如月胎与岁合者，祖上立他人门庭也。

凡排八字，当排胎月方合此格，论之方见。

岁日朝时，自身舍立。

注云：谓岁干与日时合也。

如庚生人乙日时，丙生人辛日时，主自身舍离本家，入赘、过继之类。

合分内外，取于进退之方。

注云：有内外合，谓甲生人得巳日，此为内合。

若四柱内除日，上有别合者，为外合也。

内则主进，外则主退也。

略见其强，足见夫妻之势。

注云：夫立于旺相之地，主夫强盛，若妻立于旺相之地，主妻强盛。

此言夫妻各恃其强。

合逢四柱，后来妻再立儿郎。

<<星命（全三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